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贵征地告〔2025〕12号

2025年12月15日，受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的池州市以《关于池州市2025年第2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池〔2025〕39号），批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1007公顷（76.5105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江口街道先进社区和梅龙街道梅龙社区、新湖社区、胜利村境内，拟征收土地东至双惠村、九华山机场，南至迎宾大道，西至九华河，北至滨江大道、京东云仓地块。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本次批准征收土地面积5.1007公顷（76.5105亩），其中：农用地4.6814公顷（70.2210亩），含耕地2.9563公顷（44.3445亩）、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0.4193公顷（6.2895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具体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

地块名称	所有权权属	集体土地面 积	其中			
			农用地		永久基本 农田	建设用 地
			含耕地	农用地		
地块一	江口街道先进社区	3.0105	3.0085	2.4813		0.0020
地块二	梅龙街道新湖社区	0.8010	0.6619	0.3963		0.1391
地块三	江口街道先进社区	0.0085	0.0085			
地块四	梅龙街道新湖社区	0.0138				0.0138
地块五	梅龙街道新湖社区	0.0042	0.0002	0.0002		0.0040
地块六	梅龙街道胜利村	0.0050	0.0050	0.0050		
地块七	江口街道先进社区	0.0205	0.0077	0.0077		0.0128
地块八	江口街道先进社区	0.0466	0.0453			0.0013
地块九	梅龙街道梅龙社区	0.0062	0.0062			
地块十	梅龙街道梅龙社区	0.0078	0.0037			0.0041
地块十一	江口街道先进社区	0.0232	0.0201			0.0031
地块十二	江口街道先进社区	0.1722	0.1722			
	梅龙街道梅龙社区	0.2829	0.2829			
地块十三	江口街道先进社区	0.3742	0.3103			0.0639
地块十四	梅龙街道胜利村	0.0441	0.0318	0.0318		0.0123
地块十五	梅龙街道胜利村	0.0364	0.0247	0.0247		0.0117
地块十六	江口街道先进社区	0.0281				0.0281
地块十七	江口街道先进社区	0.0451				0.0451
地块十八	江口街道先进社区	0.0305				0.0305
地块十九	江口街道先进社区	0.0001	0.0001			
	梅龙街道梅龙社区	0.0777	0.0400			0.0377

地块二十	江口街道先进社区	0.0305	0.0295			0.0010	
地块二十一	江口街道先进社区	0.0028	0.0020			0.0008	
地块二十二	江口街道先进社区	0.0028	0.0028				
地块二十三	江口街道先进社区	0.0130	0.0087			0.0043	
地块二十四	江口街道先进社区	0.0037				0.0037	
地块二十五	江口街道先进社区	0.0093	0.0093	0.0093			
合计		5.1007	4.6814	2.9563		0.4193	

二、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江口街道办事处和梅龙街道办事处实施土地征收。

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按照《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贵征补字〔2025〕15号）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补偿安置费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户，将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支付给其所有权人，将搬迁、临时安置费用支付给搬迁人、被安置人。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及《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池政〔2024〕11号）等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转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社会保障体系。

征地补偿安置到位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30日内腾退土地、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并将被征收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等相关权属证书移交给梅龙街道办事处（梅龙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江高胜；联系方式：19956637398）和江口街道办事处（江口街道办事处联系人：郭兴东；联系方式：18856681866）。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等，报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告后，集中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等的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对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但拒不按协议约定腾退的，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

三、公告期限和救济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梅龙街道、梅龙社区、胜利村、新湖社区和观梅、观景、观港安置小区以及江口街道、先进社区、迎宾花园安置小区范围内，采用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居）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并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ahgc.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以及土地使用权人（仅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收土地批复行为不服，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单位：梅龙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汪小伟；联系方式：15375663316。

联系单位：江口街道办事处，联系人：郭兴东；联系方式：18856681866。